附件4：

应届生证明

 考生(身份证号 )系我校

专业(毕业证书所写专业)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。若该 生修完国家规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符合研究生学历(硕士/博士)学位授予标准，可在2023年7月31日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学院/系或学校相应部门(盖 章)

年 月 日

（此证明材料须在2023年7月3日（含）之后开具有效）